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 标段：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浙发改项字〔2026〕20号文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以 浙交许〔2026〕5002122号文 批准，项目业主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是351国道的起点段，是原疏港公路一期工程的改扩建工程，利用现状道路的情况下，将原麂晴山至头门岛段的单幅双向两车道扩建为两幅双向四车道。项目起点位于疏港公路一期工程一级和二级公路的分界点（北洋涂一期围垦堤坝起点、麂晴山水闸附近），接一期工程一级公路的左幅，起点桩号为ZK3+243.214，路线位于一期工程北侧，与之平行布设，自西向东经过一段路基后，设置大竹山跨海特大桥跨越猫头洋，然后采用路基从大竹山岛中间穿过，再设置头门岛跨海特大桥跨越猫头洋后，进入头门岛，上岛后路线转向东南，顺接现状道路，终点桩号为ZK13+416.221，路线全长10.173km。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1.50亿元，建安费约18.54亿元。

本项目路线与上岛铁路存在3段并行：第一段位于大竹山岛西侧海域（属于桥梁与桥梁并行，长度约1000m），第二段位于大竹山岛东侧至头门岛海域（属于桥梁与桥梁并行，长度约2200m），第三段位于头门岛陆域上（属于路基与路基并行、公路路基和铁路桥梁并行，总长度约326.8m）。其中，海上桥梁段并行长度共计约3.2km，占本项目桥梁全长的约35%。

主线共设置桥梁9234米/特大桥2座〔大竹山跨海特大桥5955m（主跨95+170+95米），头门岛跨海特大桥3279m〕，平面交叉1处。

2.1.2 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台州市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临发改基综〔2026〕109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临海市交通运输局以浙台临交许〔2026〕5000011号文批复。起点位于临海邵家渡街道，顺接东渡路高架，起点桩号K5+467.064，路线自西向东沿现状临杜公路布线，对临杜公路现状平交口进行提升改造，路线经邵家渡街道、杜桥镇，终点位于杜桥镇溪口村东侧，衔接现状临杜公路，终点桩号 K28+308。路线全长约22.84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约19.46公里（仅改造平面交叉口），改造段长约3.38公里（老路抬升改造里程0.65公里，高架+地面道路段改造里程2.73公里）。本项目总投资约8.39亿元，建安费约6.5亿元。

共设置主线桥梁2203.898米/1座，互通式立交1 处，改造平面交叉11处。

2.2 技术标准：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新建左半幅路基宽度12.75米，桥梁宽度13.25米，右半幅利用现状道路。大竹山跨海特大桥通航孔桥满足500吨级海轮杂货船双向通航要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

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主线高架桥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断面宽度27m，预留远期拓宽为双六的条件，终点高架落地段（K27+752-K28+033.858），近期高架桥采用21m断面，远期结合隧道拓宽方案拼宽为27m；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31m；老路抬升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其余利用段仍维持原标准，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YZ01标段：

第YZ01标段：①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起讫桩号为ZK3+243.214～ZK13+416.221，长约10.173km范围内桥梁工程的预应力混凝土T梁和空心板梁的预制、存储、吊装(含转存）、运输、卸梁和安装、预埋钢筋（钢板）、钢筋临时固结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概算建安费约29269万元。②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起讫桩号为K5+467.064～K28+308，长约22.84km范围内桥梁工程的预应力混凝土T梁（矮T梁）、预制盖梁及预制立柱的预制、存储、吊装(含转存）、运输、卸梁和安装（拼装）、预埋钢筋（钢板）、钢筋临时固结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概算建安费约18524万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大竹山跨海特大桥〔（10×16）m先简支后连续空心板梁+（4×47+95×50+47）m先简支转后连续 T 梁+（9×50）m先简支后连续T梁〕，头门岛跨海特大桥（2×47+59×50+5×47）m先简支后连续T梁；溪口互通主线桥〔15×30+(30+2×28)+(28+2×30)+(2×30+28)+(2×28+30)+(28+2×30)+15×30+5×28+40+5×30+4×30+16×20〕m先简支后连续T梁；溪口互通C、D匝道桥（7×20）m先简支后连续矮T梁；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 731 日历天，备注： 计划工期24个月（731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实施难度高、涉海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规定的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 。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日前 。招标人将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5 14:3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网站 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　　编： 318000

电　　话： 0576-8855223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远洲路300号

邮 政 编 码： 317099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0576-85312766

电 子 邮 件：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06室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张满帆（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71-85381778

电 子 邮 件： 237430923@qq.com

传　　真： /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